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嘉交簡字第106號

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INSOMBAT ADIREK (中文姓名：阿弟列) (泰國籍
人)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
度撤緩偵字第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INSOMBAT ADIREK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
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
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
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
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被告INSOMBAT ADIREK（中文姓名：阿弟列）行為後，刑法
第185條之3於民國112年12月27日修正公布，於同年12月29
日施行，然該條於修正時，僅修正第1項第3款之要件，並新
增第4款，對於第1項第1款之構成要件及刑度則均未修正，
故修正後對被告並無有利不利之情形，即應適用現行之刑法
第185條之3規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前段之駕駛動
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
罪。

（三）爰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
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

01 漠視自己安危及公眾安全，心存僥倖酒後騎乘電動自行車上
02 路，吐氣中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71毫克，犯後坦承犯
03 行，態度尚可，及其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業工，家境
04 小康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
05 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6 三、程序法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

07 四、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8 （應附繕本）。

09 本案經檢察官賴韻羽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11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吳育汝

1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4 繕本）。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16 書記官 張子涵

17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3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4 能安全駕駛。

25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6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7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8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9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30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31 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撤緩偵字第1號

被 告 INSOMBAT ADIREK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INSOMBAT ADIREK(中文姓名：阿弟列)於民國111年9月28日19時許，在嘉義縣○○鄉○○村○○○0○○號宿舍飲用啤酒後，明知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酒後駕車之犯意，於同日22時許，自上址騎乘電動自行車上路。嗣於翌(29)日1時許，途經嘉義縣○○鄉○○村○○○0號附7處所前，為警攔查，並對其施予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於同日1時4分許，測得其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71毫克(mg/l)，而悉上情。

二、案經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INSOMBAT ADIREK於警詢及偵查中自承不諱，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嘉義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蒐證照片等在卷可佐，足證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2 日

01

檢 察 官 賴韻羽

02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04

書 記 官 林佳欣